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108年度補助計畫

申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訂定

- 目錄 -

	頁碼
壹、補助實施要點	02
附件一、計畫書撰寫說明	09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個別型	10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整合型	89
附件四、計畫書格式-創新型	154
附件五、契約書格式-個別型	185
附件六、契約書格式-整合型	197
附件七、契約書格式-創新型	211
附件八、計畫申請函	222
附件九、計畫簽約及請領第一期款函	223
附件十、計畫簽約及請領第一期款函-收據格式範例	224
附件 ^{十一} 、計畫簽約函	225
附件 ^{十二} 、廠商匯款申請書	226
附件 ^{十三} 、學研匯款申請書	227
附件 ^{十四} 、醫療機構匯款申請書	228
附件 ^{十五}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29
附件 ^{十六}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執行流程圖	230
附件 ^{十七}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 KPI 認定原則	231
附件 ^{十八}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238
附件 ^{十九}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整合型計畫合作協議書 參考範本	241
附件 ^{二十}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247

壹、補助實施要點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

106年3月9日南投字第1060006002號函訂定

107年2月9日南投字第1070005648號函修訂

107年8月9日南投字第1070023261號函修訂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使國內產業升級、優勢產業整合群聚以及強調生醫領域產業發展，特推動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發展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鼓勵產學研醫透過創新及技術研發，引領數位化及智慧化醫療器材製造能力，建構臨床信賴與教學訓練模式，進而提升國產品替代進口品比例，提供廠商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並擴大整場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執行機構：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司：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或為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2. 學研機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3. 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 計畫類型：

本計畫依執行方式分為個別型、整合型及創新型，並依照產品開發不同階段，分成產品開發、臨床研究及市場拓銷等類別，以加速產品上市，鏈結臨床需求，衍生新醫材，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

1. 個別型計畫：指為促使公司、設有附設醫院之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結合新醫療技術之量能，進而研發醫療器材關鍵製造技術；透過醫師臨床使用或教學訓練，以提升園區產品精進、增加園區產品信賴度及使用度之計畫。
2. 整合型計畫：

指下列二類計畫：

 - (1) 為促使公司從事醫療器材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其他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
 - (2) 為促使醫療機構使用園區產品進行臨床研究，並擴展至多家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主導，並結合其他醫療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

3. 創新型計畫：指為促使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將臨床需求導入醫療器材產品或技術創新，並鼓勵成立新創公司發展之計畫。

(三) 分項計畫：指為執行整合型計畫所需項下之各計畫。

(四) 計畫主持人：

1. 公司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須為公司在職人員。
2. 學研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其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3. 醫療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其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三、本局得視計畫執行所需，委託具行政或技術實務經驗之單位成立計畫辦公室，辦理下列工作：

(一) 產業輔導、智慧創新服務平臺建置，媒合國內相關人才、技術與資金。

(二) 補助計畫管控作業：

1. 研擬計畫申請文件、辦理計畫考核工作。
2. 計畫相關資格與技術審查作業。
3. 經費核銷、變更作業及補助款原始憑證審查。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行政作業。

四、本局應就計畫辦公室提送之補助計畫申請案，召開審核小組為下列之決議：

(一) 補助計畫申請案之核定。

(二) 補助額度之核定。

(三)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事項。

審核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並得置副召集人一名至二名，委員若干名；委員均為無給職。審核小組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本局名義行之。

五、補助計畫依下列程序審核：

(一) 初審：計畫辦公室於接獲申請書後，應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辦理資格及技術審查。

(二) 審核小組複審：計畫辦公室應將前款審查結果交付本局，本局應召開審核小組決議，並要求計畫辦公室到場簡報；必要時，亦得要求各申請補助計畫主持人列席簡報。

(三) 核定及退件：經審核小組決議通過之補助計畫，由本局發函通知辦理簽約程序。若未通過計畫補助，得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要求發還申請文件，本局及計畫辦公室各得保留一份，其餘發還。

六、計畫辦公室及審核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時，委員如涉及該補助計畫者，應依科技部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規定迴避審查。

成立計畫辦公室之單位不得申請計畫（含分項計畫）補助。

七、補助計畫申請書及電子檔應於計畫辦公室公告受理申請時間內函送計畫辦公室。補助計畫申請書之格式及內容由計畫辦公室報請本局同意。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

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執行機構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要點補助計畫之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 八、公司主導申請計畫每次以一件為限。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主持人申請計畫(含分項計畫)每次以一件為限。

本計畫以聚落深耕發展為主要目的，若屬區內公司且在園區之進駐落實情形(如廠房間置率、產值、就業數與創新高值等)不佳者，不得申請。

- 九、個別型計畫執行機構為公司或設有附設醫院之學研機構者，補助額度以每年新臺幣一千萬元(含)為上限，執行機構為醫療機構者，補助額度以每年新臺幣五百萬元(含)為上限。

整合型計畫由公司主導者，補助額度以每年新臺幣五千萬元(含)為上限；由醫療機構主導者，補助額度以每年新臺幣一千萬元(含)為上限。

創新型計畫補助額度以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含)為上限。

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之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均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但醫療機構主導之計畫不受此限。

整合型計畫中各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創新型計畫之執行機構為公司者，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款支應。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得為一年或二年。

因計畫執行需要，執行機構得報經本局同意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各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補助款結案時，得於原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不受第五項比例限制，若有賸餘款項須繳回本局。

- 十、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一) 個別型計畫及整合型計畫：

1. 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核准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尾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2. 公司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項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尾款及追

回贖餘經費。

3. 整合型計畫之執行機構為公司且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於執行期限前提升園區廠商產值達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以上；整合型計畫由醫療機構主導者，各醫療機構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臨床數據報告或國際論文發表；個別型計畫執行機構為醫療機構者，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建置園區產品體驗診線或完成臨床數據報告；個別型計畫執行機構為設有附設醫院之學研機構者，應於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設置園區產品教學中心並進行教學訓練，第二年度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國外醫師或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學生教學訓練模式。如未完成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尾款及追回贖餘經費。

(二) 創新型計畫：

1. 執行機構若為非園區事業之公司，應於執行期限前核准為科學工業或於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如未完成核准或進駐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尾款及追回贖餘經費。
2. 若執行機構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應於執行期限前成立新創公司。如未成立者，本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尾款及追回贖餘經費。

十一、補助計畫經費得依下列項目編列：

- (一) 人事費
- (二)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四) 國外差旅費
- (五)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相關費用均屬之。
- (六) 行政管理費

計畫得編列項目與經費編列之上限，以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訂之。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或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執行機構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計畫變更，必要時轉請本局同意。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簽約程序如下：

- (一) 一年期計畫：執行機構應於接獲簽約通知函起一個月內檢具契約書至少一式八份，由計畫辦公室審核後函轉本局辦理簽約手續；屆期未辦理者，執行機構得敘明理由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查並轉請本局同意延長簽約時程，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屆期仍未辦理簽約者，補助計畫應予撤銷，且該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二) 兩年期計畫：採逐年核定逐年簽約，其簽約程序比照前項作業方式辦理。

十三、補助款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執行機構應設立補助款專帳管理。
- (二) 補助款撥付期程：

1. 第一期款：執行機構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本局撥付第一期補助款，其中公司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執行機構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本局同意後，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本局撥付第二期款，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執行機構提送全程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本局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本局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本局撥付公司第二期款，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三) 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依本局補助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執行機構受本局追蹤考核，並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定期報告：於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內，計畫辦公室應要求執行機構每半年提送該計畫當年度執行進度報告及每季提送經費(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使用明細表，提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本局備查。

(二) 實地查核：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本局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機構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查核次數以每年至少二次為原則，必要時查核小組得不定期查核。

十五、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人員擔任整合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創新型計畫主持人，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遭科技部停權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者，須辦理計畫撤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或更換整合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創新型計畫主持人。

前項申請變更者，執行機構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整合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因調任而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同意後辦理移轉。於原任職機構執行研究計畫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為繼續執行補助計畫，必須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使用者，得比照辦理。

公司人員擔任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該計畫保留於原公司執行，原公司應推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且公司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六、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款及自籌款使用於核定計畫以外之其他用途。

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補助計畫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

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局。

執行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時，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經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十七、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計畫辦公室組成之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及孳息，該執行機構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一) 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 受追蹤考核發現執行機構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 (三) 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十八、計畫執行完成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

- (一) 提交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執行機構應自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繳交全程報告，連同財務決算資料，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查後轉請本局備查。
- (二) 結案驗收查核：
 - 1. 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本局會同進行實地驗收查核計畫成果，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本局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2. 整合型計畫經查核小組進行驗收合格，倘僅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任一方達成計畫成果，該完成驗收之一方得辦理結案或請領第二期款。未完成驗收一方則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 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機構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本局申請終止計畫，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本局同意後，未執行部分應向執行機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
- (四) 成果發表：本局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十九、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執行機構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本局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局查核。

二十、執行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計畫全程報告者，本局得不再核給該執行機構本計畫之補助。

執行機構未能配合本要點申請、執行及管理之各項規定者，計畫辦公室得報請本局同意，依情節輕重酌予降低補助額度。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補助契約書、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與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所申請之補助計畫，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裝訂時請刪除此頁)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二、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調整。
-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引用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日期。
-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六、若申請 2 年期計畫者，請分別填列各年度之「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及「經費需求」。**
- 七、金額請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如有小數點下二位四捨五入計算。
- 八、計畫請依序以膠裝方式裝訂成冊；計畫書封面之編號請暫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 九、計畫內容應以整體計畫撰寫，金額及比例應確實依「填表說明」計算填寫。
- 十、如有其他財務證明、進駐切結書等佐證資料，請依序置於計畫書末並編號。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個別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自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止

機構名稱：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附件

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PO 檢核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執行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或為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		
(二) 於 5 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四) 最新版「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影本 2 份	☐	☐		
(五)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 2 份	☐	☐		無工廠者免繳
(六)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2 份	☐	☐		新創事業可免繳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2 份	☐	☐		
(八)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2 份	☐	☐		
(九)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2 份	☐	☐		
(十)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 2 份	☐	☐		
三、計畫書(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	☐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 (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附件

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機構檢查		PO 檢核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執行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		
(二) 於 5 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三、計畫書(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機構名稱、計畫期限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未超過補助上限？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	☐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附件

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機構檢查		PO 檢核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執行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		
(二) 於 5 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三、計畫書(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機構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未超過補助上限？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	☐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加蓋公司大印)

此致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機 構 名 稱：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 四、本人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加蓋機關大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 四、本人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機關大印)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類別		☐ 產品開發 ☐ 臨床研究(人體試驗) ☐ 市場拓銷 ☐ 體驗診線 ☐ 教學中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		☐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執行年度:_____) ☐ 2. 基因重組實驗(執行年度:_____) ☐ 3.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執行年度:_____) ☐ 4. 動物實驗(執行年度:_____) ☐ 5. 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執行年度:_____)								
年度經費(千元)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〇〇年度										
合計										
百分比(%)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單位職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是否為南科園區(台南或高雄)廠商	☐ 是, ☐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 ☐ 已有(分)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 否, ☐ 已填列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本公司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 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學研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醫療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醫療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機構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三、重要工作項目摘要(限 500 字)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 5 年內，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					

- 目 錄 -

	頁碼
壹、公司概況.....	00
一、公司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00
二、經營團隊.....	00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市場分析.....	00
四、預期成果.....	00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人力需求.....	00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	
附件二、轉委託或技術移轉草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1. 公司介紹

2. 營運投資狀況

[說明公司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及廠房設備投資等情形]

二、經營團隊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 人力分析

(2-1)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2-2)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

1. 執行團隊量能

2. 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 A. 研發成果、B. 認證、C. 專利、D. 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項目	成果產出名稱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 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獲得日期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 術移轉等)
A			YY/MM/DD	
B			YY/MM/DD	

3.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工業局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科專計畫)、D.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E. SIIR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F.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A		YY/MM/DD			
	B		YY/MM/DD			
106			YY/MM/DD			
			YY/MM/DD			
105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E F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2. 技術成熟度評量 (Technology Readiness Assessments, TRA)

項次	產品名稱 關鍵技術元素 CTE 名稱	TRL 等級判定(參考 TRL 檢核表)			預定達成 目標時間 (年/月)	關鍵技術及 TRL 判定之描述
		計畫團隊現有技術	國內外相似技術(最高)	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請填入產品名稱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技術現況)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國內外技術現況)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請考量國內外現況定出計畫達成目標之期程)	可加強說明計畫團隊發展此產品之必要性、獨創性等特性。

Ex	請填入關鍵技術名稱	3	5	5	2018/12	1. 團隊現有技術為利用……，目前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2. 國內外技術佐證資料如[1]、[2]、[3]、[4]等。 3. 本計畫預期於2018年12月完成……，預估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1						

註1：請參考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技術成熟度說明填列本表格。

註2：僅需填列本次申請案之關鍵技術。

四、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		
(一) 論文申請數		篇
(二) 論文獲得數		篇
(三) 博士培育數		位
(四) 碩士培育數		位

(五)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機構設計	完成機構設計圖
A2	期末 (第四季)	例：完成一部 Demo 機	完成一部 Demo 機
B1	期中 (第二季)	例：軟體設計	完成軟體設計圖
B2	期末 (第四季)	例：辦理研討會一場次	辦理研討會 1 場次。

註 1：請針對產品之技術指標及規格填寫，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肆、人力需求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1. 計畫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年資(年)		單位外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 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 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伍、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總計			
百分比(%)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0%

註：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除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外)為限；研究設備攤銷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之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二、經費編列明細

1. 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 工作時數比率 (%) (A)	每年投入本計 畫之工作月數 (B)	每月(應付)薪資 (C)	每月在本計畫 中實支金額 (D)=(A)*(C)	在本計畫中實 支金額 (E)=(B)*(D)	人月數 (F)= (A)*(B)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設備總攤銷月數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 計					

註1：本項費用不得列入補助款。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經費支出項目需列為研究設備。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率%	放置台南或高雄園區	詳細使用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用途說明
1							
2							
3							

註：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 或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 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 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 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1：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2：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3：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 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 目 錄 -

	頁碼
壹、公司概況.....	00
一、公司介紹及營運狀況.....	00
二、經營團隊.....	00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實績.....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市場分析.....	00
四、預期成果.....	00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人力需求.....	00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介紹及營運狀況

1. 公司介紹

2. 營運狀況

二、經營團隊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 人力分析

(2-1)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行銷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2-2)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行銷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實績

1. 執行團隊量能

2. 近三年市場拓展相關實績

3.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行銷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B. 經濟部國貿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C.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中小企業智慧領航拓銷國際計畫、D.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A		YY/MM/DD			
	B		YY/MM/DD			
106			YY/MM/DD			
			YY/MM/DD			
105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市場分析

四、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			
(一) 論文申請數			篇
(二) 論文獲得數			篇
(三) 博士培育數			位
(四) 碩士培育數			位
(五)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廣宣品設計	完成廣宣品設計
A2	期末 (第四季)	例：辦理體驗課程	辦理體驗課程至少 1 場次
B1	期中 (第二季)	例：廣宣品製作	完成廣宣品製作
B2	期末 (第四季)	例：取得訂單	取得中國訂單總金額達 1000 萬元。

註 1：請針對產品之技術指標及規格填寫，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如：提升園區廠商產值、預計拓展之市場、爭取之訂單數量及對園區產業聚落的貢獻…等）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肆、人力需求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1. 計畫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年資(年)		單位外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 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 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伍、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總計			
百分比(%)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00%

註：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除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外)為限；研究設備攤銷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之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二、經費編列明細

1. 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每月(應付)薪資(C)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A)*(C)	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B)*(D)	人月數(F)=(A)*(B)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設備總攤銷月數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 計					

註1：本項費用不得列入補助款。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經費支出項目需列為研究設備。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 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率%	放置台南或 高雄園區	詳細使用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 用途說明
1							
2							
3							

註：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 或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 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 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1：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2：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3：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 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 目 錄 -

	頁碼
壹、機構概況.....	00
一、機構簡介.....	00
二、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究實績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預期成果.....	00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人力需求.....	00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醫療機構承諾切結書	
(附件二)人體試驗同意切結書	

壹、機構概況

一、機構簡介

二、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究實績

1. 執行團隊量能

2. 執行團隊研究實績

(1) 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 A. 研發成果、B. 認證、C. 專利、D. 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項目	成果產出名稱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 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獲得日期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 術移轉等)
A			YY/MM/DD	
B			YY/MM/DD	

(2)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工業局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科專計畫)、D.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E. SIIR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F.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 別	計畫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 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A		YY/MM/DD			
	B		YY/MM/DD			
106			YY/MM/DD			
			YY/MM/DD			

105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E F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			
(一) 論文申請數			篇
(二) 論文獲得數			篇
(三) 博士培育數			位
(四) 碩士培育數			位
(五)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受試者招募	受試者招募
A2	期末 (第四季)	例：臨床試驗報告	完成臨床試驗報告
B1	期中 (第二季)		
B2	期末 (第四季)		

註：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肆、人力需求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1：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註2：計畫主持人由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人員擔任者，其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請依各申請機構類別擇一填列]

1. 公司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投入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2. 醫療機構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伍、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本年度總經費需求預算表						
申請機構 (請擇一填寫)	☐ 公司			☐ 醫療機構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 總額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 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 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 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 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總 計						
百分比 (%)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百 分之五十					

註1：公司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除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外)為限；醫療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1-1)人事費(公司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每月(應付)薪資(C)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A)*(C)	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B)*(D)	人月數(F)=(A)*(B)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1-2)人事費(醫療機構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5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2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 別/姓 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工 作酬金(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月支酬金標準，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 項	規格與說明	單 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手術器械						
植牙手機						
外 幣 合 計 US\$				(外 幣 匯 率：)		總 計 新 台 幣 千 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設備總攤銷月數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 計					

註1：本項費用不得列入補助款。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經費支出項目需列為研究設備。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率%	放置台南或高雄園區	詳細使用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用途說明
1							
2							
3							

註：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或參展)	擬前往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名稱)	出國效益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 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 1：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 2：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 3：園區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 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6.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醫療機構			

註1：醫療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並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 目 錄 -

	頁碼
壹、機構概況.....	00
一、機構簡介.....	00
二、執行團隊量能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預期成果.....	00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人力需求.....	00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肆、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伍、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醫療機構承諾切結書	

壹、機構概況

一、機構簡介

[機構介紹、組織架構、近期發展與規劃…等]

二、執行團隊量能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限醫療機構填列）				
（一）論文申請數				篇
（二）論文獲得數				篇
（三）博士培育數				位
（四）碩士培育數				位
（五）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技術報告數				件
（三）技術活動數				場
（四）技術移轉數				件
（五）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人才培育、培訓或交流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空間規劃	完成空間規劃設計圖
A2	期末 (第四季)	例：舉辦開幕	辦理體驗診線開幕
B1	期中 (第二季)		
B2	期末 (第四季)		

註：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參、人力需求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1：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註2：計畫主持人由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人員擔任者，其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肆、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國外差旅費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總計			
百分比(%)			

註1：醫療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5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2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 別/姓 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工 作酬金(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月支酬金標準，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手術器械						
植牙手機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 或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合計			

註1：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2：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4-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4-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 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4-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5.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醫療機構			

註：醫療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並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伍、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 目 錄 -

	頁碼
壹、機構概況.....	00
一、機構簡介.....	00
二、執行團隊量能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市場分析.....	00
四、預期成果.....	00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人力需求.....	00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肆、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伍、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學研機構承諾切結書	

壹、機構概況

一、機構簡介

[機構介紹、組織架構、近期發展與規劃…等]

二、執行團隊量能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目的及重要性

三、市場分析

四、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限學研機構填列）				
（一）論文申請數				篇
（二）論文獲得數				篇
（三）博士培育數				位
（四）碩士培育數				位
（五）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技術報告數				件
（三）技術活動數				場
（四）技術移轉數				件
（五）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培訓或交流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技術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空間規劃	完成空間規劃設計圖
A2	期末 (第四季)	例：完成建置	完成教學中心建置
B1	期中 (第二季)	例：課程規劃	規劃課程
B2	期末 (第四季)		

註1：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註2：二年期計畫，請分別就各年度計畫填寫技術查核點說明表。

參、人力需求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1：計畫主持人由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人員擔任者，其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肆、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國外差旅費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5 行政管理費			
總計			
百分比(%)			

註1：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註2：二年期計畫，請分別就各年度計畫填寫經費預算表。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5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2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 別/姓 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工 作酬金(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月支酬金標準，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 項	規格與說明	單 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手術器械						
植牙手機						
外 幣 合 計 US\$				(外 幣 匯 率：)		總 計 新 台 幣 千 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 或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

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4-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合計			

註1：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2：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4-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4-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研 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4-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5.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醫療機構			

註：學研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並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伍、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公司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贖餘經費，本公司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醫療機構承諾切結書(適用個別型計畫)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機構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限前完成建置體驗診線或完成臨床數據報告；若因本機構之因素未完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機構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機關大印)

立切結書人：(醫療機構名稱)

印 章：

機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學研機構承諾切結書(適用個別型計畫)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 研 機 構 承 諾 切 結 書

茲保證本機構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設置園區產品教學中心並進行教學訓練，第二年度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國外醫師或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學生教學訓練模式；若因本機構之因素未完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機構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機關大印)

立切結書人：(學研機構名稱)

印 章：

機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當年度)：自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止

機 構 名 稱：(主導公司)_____

(學研機構)

(醫療機構)

計畫總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自我檢查表

附件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PO 檢核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執行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1. 公司：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或為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		
2. 學研機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3. 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二) 於5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四) 最新版「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影本2份	☐	☐		
(五)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2份	☐	☐		無工廠者免繳
(六)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2份	☐	☐		新創事業可免繳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2份	☐	☐		
(八)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2份	☐	☐		
(九)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2份	☐	☐		
(十)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2份	☐	☐		
三、計畫書(一式2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整合型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合作協議書(正本2份)	☐	☐		
(二)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三)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	☐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附件

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機構檢查		PO 檢核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執行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		
(二) 於 5 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三、計畫書(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整合型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合作協議書(正本 2 份)	☐	☐		
(二)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三)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機構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	☐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加蓋公司大印)

此致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機 構 名 稱：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且

☐本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未擔任執行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

☐本人為通過新創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應不受擔任執行機構之負責人、董監事、有給職顧問或其他有給之相關職務限制。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四、本人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機關大印)

學研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 四、本人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加蓋機關大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類別		☐ 產品開發 ☐ 臨床研究(人體試驗) ☐ 市場拓銷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		☐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執行年度：____) ☐ 2. 基因重組實驗(執行年度：____) ☐ 3.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執行年度：____) ☐ 4. 動物實驗(執行年度：____) ☐ 5. 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執行年度：____)						
年度經費(千元)		公司總補助款	學研機構 總補助款	醫療機構 總補助款	總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〇〇年度								
合計								
百分比(%)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單位職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是否為南科園區(台南或高雄)廠商	☐ 是， ☐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 ☐ 已有(分)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 否， ☐ 已填列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本公司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學研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醫療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醫療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機構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三、重要工作項目摘要(限 500 字)					
四、預期效益(本計畫完成 5 年內，預估可獲得之全程預期效益摘要說明)					

- 目 錄 -

	頁碼
壹、公司概況.....	00
一、公司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00
二、經營團隊.....	00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市場分析.....	00
四、預期成果.....	00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人力需求.....	00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附件二、整合型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合作協議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免填，請附章程；若為2間公司以上之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列公司概況]

1. 公司介紹

2. 營運投資狀況

[請說明公司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及廠房設備投資等情形]

二、經營團隊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 人力分析

(2-1)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2-2)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公司與學研機構皆需填寫)

1. 執行團隊量能

2. 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 A. 研發成果、B. 認證、C. 專利、D. 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項目	成果產出名稱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獲得日期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術移轉等)
A			YY/MM/DD	
B			YY/MM/DD	

2.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工業局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科專計畫)、D.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E. SIIR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F.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A		YY/MM/DD			
	B		YY/MM/DD			
106			YY/MM/DD			
			YY/MM/DD			
105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E F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2. 技術成熟度評量 (Technology Readiness Assessments, TRA)

項次	產品名稱 關鍵技術元素 CTE 名稱	TRL 等級判定(參考 TRL 檢核表)			預定達成 目標時間 (年/月)	關鍵技術及 TRL 判定之描述
		計畫團隊現有技術	國內外相似技術(最高)	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請填入產品名稱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技術現況)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國內外技術現況)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請考量國內外現況定出計畫達成目標之期程)	可加強說明計畫團隊發展此產品之必要性、獨創性等特性。
Ex	請填入關鍵技術名稱	3	5	5	2018/12	4. 團隊現有技術為利用……，目前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5. 國內外技術佐證資料如[1]、[2]、[3]、[4]等。 6. 本計畫預期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預估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1						

註1：請參考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技術成熟度說明填列本表格。

註2：僅需填列本次申請案之關鍵技術。

四、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				
(一) 論文申請數				篇
(二) 論文獲得數				篇
(三) 博士培育數				位
(四) 碩士培育數				位
(五)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應分別填列]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機構設計	完成機構設計圖
A2	期末 (第四季)	例：完成一部 Demo 機	完成一部 Demo 機
B1	期中 (第二季)	例：軟體設計	完成軟體設計圖
B2	期末 (第四季)	例：辦理研討會一場次	辦理研討會1場次。

註1：請針對產品之技術指標及規格填寫，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肆、人力需求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計畫總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請分別填列]

1. 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計畫總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2. 分項計畫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1. 公司

[如為 2 間公司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2. 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如為 2 間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機構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伍、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1. 經費總表

會計科目	公司總補助款 (A)	學研機構 總補助款 (B)	醫療機構 總補助款 (C)	計畫總自 籌款 (D)	計畫經費總額 (E)=(A)+(B)+(C) +(D)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X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X				
合 計					
總 計					
百分比 (%)					100%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中學研機構、醫療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2. 分項計畫-公司

[如為2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總 計			
百分比 (%)			100%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除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外)為限；研究設備攤銷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之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3. 分項計畫-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如為2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單位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 補助款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合 計			
百分比(%)			100%

註：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國外差旅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1-1)人事費(公司及法人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 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 (B)	每月(應付)薪資 (C)	每月在本計畫中 實支金額 (D)=(A)*(C)	在本計畫中實 支金額 (E)=(B)*(D)	人月數 (F)= (A)*(B)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1-2)人事費(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5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 2 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 別/姓 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工作酬金 (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 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 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月支酬金標準，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設備總攤銷月數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 計					

註1：本項費用限公司編列，且不得列入補助款；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不得編列。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經費支出項目需列為研究設備。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 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 率%	放置台南或高 雄園區	詳細使用 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 用途說明
1							
2							
3							

註1：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或 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 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 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1：請詳列項目名稱並說明其用途，並依各分項計畫分別填列此表格。

註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3：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4：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	---------	----	--------

1.			
2.			
3.			
合 計			

(5-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 研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6.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學研機構			
醫療機構			

註1：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並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 目 錄 -

	頁碼
壹、公司概況.....	00
一、公司簡介及營運狀況.....	00
二、經營團隊.....	00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實績.....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市場分析.....	00
四、預期成益.....	00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人力需求.....	00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附件二、整合型計畫共同執行單位合作協議書	
附件三、承諾切結書(適用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及營運狀況

[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免填；若為2間公司以上之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列公司概况]

1. 公司介紹

2. 營運狀況

二、經營團隊

1. 全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2. 人力分析

(2-1)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2-3)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實績(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皆需填寫)

1. 執行團隊量能

2. 近三年市場拓展相關實績

3.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B. 經濟部國貿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C.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中小企業智慧領航拓銷國際計畫、D.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A		YY/MM/DD			
	B		YY/MM/DD			
106			YY/MM/DD			
			YY/MM/DD			
105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市場分析

四、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			
(一) 論文申請數			篇
(二) 論文獲得數			篇
(三) 博士培育數			位
(四) 碩士培育數			位
(五)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應分別填列]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廣宣品設計	完成廣宣品設計
A2	期末 (第四季)	例：辦理體驗課程	辦理體驗課程至少 1 場次
B1	期中 (第二季)	例：廣宣品製作	完成廣宣品製作
B2	期末 (第四季)	例：取得訂單	取得中國訂單總金額達 1000 萬元。

註 1：請針對產品之技術指標及規格填寫，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如：提升園區廠商產值、預計拓展之市場、爭取之訂單數量及對園區產業聚落的貢獻…等）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肆、人力需求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計畫總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請分別填列]

1. 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 年參與之 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計畫總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2. 分項計畫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1. 公司

[如為 2 間公司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2. 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如為 2 間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機構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伍、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1. 經費總表

會計科目	公司總補助款 (A)	學研機構 總補助款 (B)	醫療機構 總補助款 (C)	計畫總自 籌款 (D)	計畫經費總額 (E)=(A)+(B)+(C) +(D)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合 計					
總 計					
百分比 (%)					100%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其中學研機構、醫療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2. 分項計畫-公司

[如為2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總 計			
百分比 (%)			100%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1：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除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外)為限；研究設備攤銷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之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3. 分項計畫-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如為2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單位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 補助款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合 計			
百分比(%)			100%

註：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國外差旅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1-1)人事費(公司及法人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每月(應付)薪資(C)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A)*(C)	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B)*(D)	人月數(F)=(A)*(B)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1-2)人事費(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5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 2 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 別/姓 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 工作酬金 (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 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 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月支酬金標準，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設備總攤銷月數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 計					

註1：本項費用限公司編列，且不得列入補助款；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不得編列。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經費支出項目需列為研究設備。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 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 率%	放置台南或高 雄園區	詳細使用 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 用途說明
1							
2							
3							

註1：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或 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 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 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計			

註1：請詳列項目名稱並說明其用途，並依各分項計畫分別填列此表格。

註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3：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4：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 研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6.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學研機構			
醫療機構			

註1：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並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 目 錄 -

	頁碼
壹、機構概況.....	00
一、機構簡介.....	00
二、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究實績.....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預期成果.....	00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人力需求.....	00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附件二、承諾切結書(適用整合型計畫，且由醫療機構主導)	

壹、機構概況

一、機構簡介

1. 機構介紹

2. 機構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3. 人力分析

[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免填]

(3-1) 全公司人力分析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行銷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3-2) 目前南科人力分析(請已進駐廠商填寫)

職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行銷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 他						
合 計						

二. 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究實績

1. 執行團隊量能

2. 執行團隊研發實績(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皆需填寫)

(1) 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 A. 研發成果、B. 認證、C. 專利、D. 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項目	成果產出名稱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獲得日期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術移轉等)
A			YY/MM/DD	
B			YY/MM/DD	

(2)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究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工業局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科專計畫)、D.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E. SIIR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F.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A		YY/MM/DD			
	B		YY/MM/DD			
106			YY/MM/DD			
			YY/MM/DD			
105			YY/MM/DD			
			YY/MM/DD			

註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E F 標明。

註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預期成果

1. 預期成果

2. 其它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		
(一) 論文申請數		篇
(二) 論文獲得數		篇
(三) 博士培育數		位
(四) 碩士培育數		位
(五)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四、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公司、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應分別填列]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受試者招募	受試者招募
A2	期末 (第四季)	例：臨床試驗報告	完成臨床試驗報告
B1	期中 (第二季)		
B2	期末 (第四季)		

註1：請針對產品之技術指標及規格填寫，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如：完成臨床案例件數或產出報告列入查核點)。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肆、人力需求

一、主持人資歷說明

[計畫總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請分別填列]

1. 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計畫總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2. 分項計畫主持人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1. 公司

[如為 2 間公司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2. 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如為 2 間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機構名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人月數

伍、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1. 經費總表

會計科目	公司總補助款(A)	學研機構總補助款(B)	醫療機構總補助款(C)	計畫總自籌款(D)	計畫經費總額(E)=(A)+(B)+(C)+(D)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合 計					
總 計					
百分比(%)					100%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醫療機構主導之計畫不受此限； 其中學研機構、醫療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額度百分之十				

2. 分項計畫-公司

[如為2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公司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 計 科 目	補助款	自 籌 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總 計			
百分比（%）			100%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除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

及區內水電費用外)為限;研究設備攤銷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之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僅能編列於自籌款。

3. 分項計畫-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如為 2 間以上聯合申請者，請分別填寫並加註單位名稱]

金額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 補助款	學研機構/醫療機構 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合 計			
百分比 (%)			100%

註：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用、國外差旅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1-1)人事費(公司及法人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 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 (B)	每月(應付)薪資 (C)	每月在本計畫中 實支金額 (D)=(A)*(C)	在本計畫中實 支金額 (E)=(B)*(D)	人月數 (F)= (A)*(B)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 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 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 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 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1-2)人事費(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5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 2 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 別/姓 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工作酬金(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 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 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月支酬金標準，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台幣	
外幣合計 US\$				(外幣匯率：)		總計新台幣千元

註 1：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

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設備總攤銷月數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 計					

註1：本項費用限公司編列，且不得列入補助款；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不得編列。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經費支出項目需列為研究設備。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 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 率%	放置台南或高 雄園區	詳細使用 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 用途說明
1							
2							
3							

註1：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或 參展)	擬前往 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 名稱)	出國效 益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 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1：請詳列項目名稱並說明其用途，並依各分項計畫分別填列此表格。

註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3：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4：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 研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6.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學研機構			
醫療機構			

註 1：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且本項經費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個別型及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非園區事業者)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公司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公司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申請公司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承諾切結書(適用整合型計畫，且公司為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公司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限前提升園區廠商產值達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以上；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完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公司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申請公司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承諾切結書(適用整合型計畫，且由醫療機構主導)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機構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各醫療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前完成臨床數據報告或國際論文發表；若因本機構之因素未完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機構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申請機構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創新型計畫

〈計畫名稱〉

計 畫 全 程 期 間：自108年○月○日至108年○月○日止

機 構 名 稱：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申請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公司：依我國相關法律登記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或為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		
(二) 於 5 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四) 最新版「公司變更/設立登記表」影本 2 份	☐	☐		
(五) 工廠登記核准函影本 2 份	☐	☐		無工廠者免繳
(六)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2 份	☐	☐		新創事業可免繳
(七)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2 份	☐	☐		
(八)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影本 2 份	☐	☐		
(九) 最近一期「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 2 份	☐	☐		
(十)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影本 2 份	☐	☐		
三、計畫書 (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公司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低於自籌款，且未超過補助上限？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	☐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機構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申請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		
(二) 於 5 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四)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應檢附組織章程，其內容需包含研究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交流等相關事項。	☐	☐		
(五)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者應檢附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	☐		
三、計畫書 (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學研機構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未超過補助上限規範？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	☐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 (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

☐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自我檢查表

*本表請務必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計畫名稱：○○○○○○○○

機構名稱：○○○○○○○

檢 查 項 目	機構檢查		PO 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計畫申請公文	☐	☐		
二、申請機構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一) 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立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	☐		
(二) 於 5 年內是否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		
(三) 本計畫是否有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	☐	☐		
三、計畫書 (一式 2 份並以淺灰色封面膠裝)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		
(二)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四、提醒注意事項				
(一) 確認本計畫申請類型是否正確？	☐	☐		
(二) 封面計畫名稱、醫療機構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	☐		
(三) 申請補助款金額是否未超過補助上限規範？	☐	☐		
(四) 計畫內容是否填寫完整？	☐	☐		
(五) 是否相關需要附件(技術、委外之合約、草約或備忘錄及利益迴避清單)？是否已列於目錄？並確實檢附？ 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提供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無則免附。	☐	☐		

※計畫辦公室承辦人：_____ TEL: (06)505-1001 分機_____ 日期：_____

※計畫辦公室覆核人員：_____ 日期：_____

※☐同意審核結果☐不同意審核結果

計畫辦公室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機 構 名 稱：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 四、本人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

學研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加蓋機關大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計畫主持人聲明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一、並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計畫申請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或檔案者，已取得相關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四、本人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機關大印)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執行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主 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		☐ 1.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執行年度：_____)							
		☐ 2. 基因重組實驗(執行年度：_____)							
		☐ 3.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執行年度：_____)							
		☐ 4. 動物實驗(執行年度：_____)							
		☐ 5. 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執行年度：_____)							
年度經費(千元)		總補助款			總自籌款			計畫經費總額	
〇〇年度									
百分比(%)									
計畫聯 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傳真					
	E-MAIL								
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單位職稱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是否為南科 園區(台南或 高雄)廠商	☐ 是， ☐ 已取得進駐核准函。 ☐ 已有(分)公司或工廠登記證/核准函。 ☐ 否， ☐ 已填列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本公司近三年 內是否曾參與 政府相關研發 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學研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學研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				

	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醫療機構主持人基本資料表

醫療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主持人姓名		系所/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				
E-MAIL					
醫療機構主持人申請資格 (請勾選)	本人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 一、☐學研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擔任講師職務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 公立研究機關(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副研究員以上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3. 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四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研究人員。 二、☐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三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部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				

	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三、☐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四、☐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 五、☐公立教學醫院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本人近三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計畫名稱： (○○○年)_____ (請逐項填寫) ☐ 否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機構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三、重要工作項目摘要(限 500 字)					
四、預期效果及其效益					

- 目 錄 -

	頁碼
壹、機構概況.....	00
一、機構簡介.....	00
二、執行團隊量能	00
貳、全程計畫.....	00
一、計畫目的.....	00
二、實施方法.....	00
三、市場分析.....	00
四、預期成果.....	00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00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00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00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00
肆、人力需求.....	00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00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00
二、經費編列明細	00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00
(附件一)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公司且非園區事業者)	
(附件二)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	

壹、機構概況

一、機構簡介

二、執行團隊量能

1. 執行團隊量能

2. 執行團隊研發實績

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請就 A. 研發成果、B. 認證、C. 專利、D. 論文等項目填寫近三年成果產出情形]

項目	成果產出名稱	獎項名稱/認證名稱/專利證號/論文類別	獲得日期	說明(成果運用或技術移轉等)
A			YY/MM/DD	
B			YY/MM/DD	

3. 曾經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之實績

[請註明近三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A.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B.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C. 工業局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原主導性新產品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原業界科專計畫)、D. CITD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E. SIIR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F.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

年度別	計畫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度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人年數
				政府補助款	計畫總經費	
107	A		YY/MM/DD			
	B		YY/MM/DD			
106			YY/MM/DD			
			YY/MM/DD			

105			YY/MM/DD			
			YY/MM/DD			

註 1：計畫類別請以 A B C D E F 標明。

註 2：年度別請由近至遠填列。

貳、全程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方法

三、市場分析

1. 市場分析

2. 擬創新技術/產品可應用產業環境

地區	可應用領域	主要廠商
國內		
國外		

3. 技術成熟度評量 (Technology Readiness Assessments, TRA)

項次	產品名稱 關鍵技術元素 CTE 名稱	TRL 等級判定(參考 TRL 檢核表)			預定達成 目標時間 (年/月)	關鍵技術及 TRL 判定之描述
		計畫團隊現有技術	國內外相似技術(最高)	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請填入產品名稱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技術現況)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國內外技術現況)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請考量國內外現況定出計畫達成目標之期程)	可加強說明計畫團隊發展此產品之必要性、獨創性等特性。
Ex	請填入關鍵技術名稱	3	5	5	2018/12	7. 團隊現有技術為利用……，目前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8. 國內外技術佐證資料如[1]、[2]、[3]、[4]等。 9. 本計畫預期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預估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1						

註 1：請參考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技術成熟度說明填列本表格。

註 2：僅需填列本次申請案之關鍵技術。

四、預期效益

1. 預期成果及其效益

2. 其他預期效益

[如學術研究(論文申請、論文獲得、博士培育、碩士培育、研究報告)、技術創新(專利申請、專利獲得、技術報告、技術活動、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經濟效益(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社會影響、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等]

[請依本計畫預期規劃填列質化效益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可參考下列表格]
[各項 KPI 之定義及相關佐證資料請詳見附件十七「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產出項目	預計產出量化值	單位
一、學術研究		
(一) 論文申請數		篇
(二) 論文獲得數		篇
(三) 博士培育數		位
(四) 碩士培育數		位
(五) 研究報告數		篇

二、技術創新					
(一) 專利數	國內	申請		件	
		獲得		件	
	國外	申請		件	
		獲得		件	
(二) 技術報告數				件	
(三) 技術活動數				場	
(四) 技術移轉數				件	
(五) 技術服務				件	
三、經濟效益					
(一)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家	
(二) 檢測報告或驗證				件	
(三) 增加就業人數				人	
(四) 增加產值				千元	
四、其他相關效益			效益說明（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示）		
(一) 人才培育					
(二) 人才培訓					
(三) 人才交流					
(四) 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五) 其他					

註：請填列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之績效指標(KPI)或其達成情形，以利未來審查委員評估及查核。

五、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說明

1. 預定進度

編號及查核項目	預定進度	預定投入 人月數	期中 (第二季)	期末 (第四季)
A1.			(A1)	
A2.				(A2)
B1.			(B1)	
B2				(B2)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人月)	%	%

2. 查核點說明

查核點 編號	預計完成時間	查核項目	技術指標/產品規格
A1	期中 (第二季)	例：機構設計	完成機構設計圖
A2	期末 (第四季)	例：完成一部 Demo 機	完成一部 Demo 機
B1	期中 (第二季)	例：軟體設計	完成軟體設計圖
B2	期末 (第四季)	例：辦理研討會一場次	辦理研討會 1 場次。

註：請按時間先後依序填寫，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

肆、人力需求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姓名			任職單位及職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產業領域		單位外年資(年)		單位年資(年)	
重要成就					
學歷	學校(大專以上)	時間	學位	科系	
		YY/MM			
		YY/MM			
經歷	單位名稱	時間	單位職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參與計畫 (請詳述近三年參與之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單位名稱	主要任務	
		YY/MM			
		YY/MM			

註1：計畫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註2：計畫主持人由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人員擔任者，其資格需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二、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請依各申請機構類別擇一填列]

1. 公司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年)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與工作項目	投入人月數
					計畫主持人	
					研究員	
					工程師	

2. 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姓名	單位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服務機構/系所	擔任本計畫職稱及參 與工作項目	預計投入 人月數

伍、經費需求

一、當年度經費預算表

金額單位：千元

本年度總經費需求預算表						
申請機構 (請擇一填寫)	☐ 公司			☐ 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 總額	補助款	自籌款	計畫經費 總額
1 人事費						
2 消耗性材料或 原材料費						
3 研究設備攤銷 費						
4 國外差旅費						
5 其他與研究有 關費用						
6 行政管理費						
總 計						
百分比 (%)	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百 分之五十					

註1：公司補助款以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及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除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外)為限；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人事費、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國外差旅費、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

二、經費編列明細

1、人事費

(1-1)人事費(公司及法人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A)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每月(應付)薪資(C)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A)*(C)	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B)*(D)	人月數(F)=(A)*(B)
合計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_____小時(G) 共計(含待聘)_____人					

註1：本項費用得提列本計畫人員固定薪資(本俸)，但變動薪資不得列入。

註2：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每週投入本計畫時數/每週基本工作時數(G)

註3：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E)=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x 每月在本計畫中實支金額(D)

註4：人月數(F)=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A)x 每年投入本計畫之工作月數(B)

(1-2)人事費(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適用)

金額單位：千元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2	15	
小計			(一)
(二) 專任助理及臨時工(專任助理限編列至多2人)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述明：1. 最高學歷 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二)
(三) 兼任助理(包含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			

級 別/姓 名	人數 (1)	每人每月工 作酬金(2)	獎助月數 (3)	請述明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 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小計				(三)
總計(一)+(二)+(三)=				

註1：級別欄請依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及臨時工等填寫。

註2：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月支酬金標準，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金額單位：千元

品項	規格與說明	單位	預估需求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新台幣)
				外幣	新 台 幣	
外 幣 合 計 US\$				(外 幣 匯 率 :)		總 計 新 台 幣 千 元

註：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惟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為兩年以上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3. 研究設備攤銷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請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時間	帳面價值 (A)	使用月數 (B)	預估攤銷費用 [(A)/N]×B N=60
		YY/MM/DD			
		YY/MM/DD			
		YY/MM/DD			
合 計					

註1：本項費用限公司編列，且不得列入補助款；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不得編列。

註2：本項經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設備使用費，但不含事務性設備。

註3：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經費支出項目需列為研究設備。

註4：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3-1)重要之研究設備

優先順序	設備名稱	規格及廠牌	數量	預估使用率%	放置台南或高雄園區	詳細使用情形	計畫結束後之用途說明
1							
2							
3							

註1：請列出需求優先順序及本計畫預估使用率，並請逐一說明在本計畫中之使用情形及請填寫放置於南科園區內(台南或高雄園區)。

4. 國外差旅費

金額單位：千元

出國類別 (技術引進或參展)	擬前往國家	出國內容重點 (展會或技術名稱)	出國效益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預估旅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計

註1：本項經費之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所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本計畫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註2：出差旅費限編列交通費及住宿費；交通費係指出差人員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等公共交通工具所需費用。

註3：本項經費報支時應檢附出國報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匯率表等佐證資料。

註4：費率之計算請以出國前兌換匯水單或搭機前一天臺灣銀行美元賣出即期匯率為主，並請附上匯率證明文件。

註5：本項經費得以補助款編列。

5.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金額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用途及說明	金額	試算(請說明編列基準及計算方式)
設備維護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1)			
技術移轉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轉委託研究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2)			
設備租借使用費 (如編列者請填列 5-3)			
委託勞務費			
醫療器材驗證費			
國內差旅費			
產品技術推廣費			
文具郵電費			
印刷裝訂費			
資料蒐集及調查費			
相關設備保險費			
運雜費			
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 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			
合 計			

註 1：請詳列項目名稱並說明其用途，並依各分項計畫分別填列此表格。

註 2：新購設備於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

註 3：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註 4：園區廠商廠房或土地之租金及區內水電費用得編列於自籌款中，但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本項經費限已進駐園區公司編列)。

(5-1)設備維護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請加註財產編號)	單套原購置金額	套數	維護費用估算
1.			
2.			
3.			
合 計			

(5-2)技術移轉及轉委託研究費(若有編列者填之)

金額單位：千元

技術 移轉	期間	移轉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移轉對象	金額
轉委託 研究	期間	委託項目名稱及內容簡介	委託對象	金額
合 計				

(5-3)設備租借使用費

金額單位：千元

設備名稱	租借單位	台/次數	租借單價	金額
合 計				

6. 行政管理費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款(15%以下)	自籌款	合計
學研機構			
醫療機構			

註1：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得編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以核定之補助款百分之十五，且本項經費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

(附件一) 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公司且非園區事業者)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公司進駐承諾切結書

茲保證本公司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限前申請為科學工業或於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若因本公司之因素未送件申請或完成核准進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公司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公司大印)

立切結書人：(公司名稱)

印 章：

公司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進駐切結書(適用創新型計畫，申請機構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機 構 承 諾 切 結 書

茲保證本機構申請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補助計畫申請案，於計畫執行期限前成立新創公司；若因本機構之因素未成立或完成者，貴局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本機構無異議接受。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加蓋機關大印)

立切結書人：(機構名稱)

印 章：

機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
個別型計畫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乙方：(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甲方補助乙方執行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計畫編號：XX-XX-XX-XX-XXX)(以下簡稱本計畫)，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一、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契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申請書及其附件
- (三) 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二、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稱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之效力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如經甲方另行修改者其效力審定優於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補助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得再向甲方要求給付補助款及其他損失。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乙方若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未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之公司者，應於簽約時檢具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第一期款同額，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至完成工廠登記日後3個月止。乙方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後，或因故終止契約後，可向甲方申請退還，應檢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收據，函請甲方退還。
- 二、第一期款
 - ☐ 乙方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第一期款，乙方若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 惟乙方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乙方應於簽約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前六個月，每三個月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及收據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每次得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 三、第二期款

乙方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乙方若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

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乙方提送全程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甲方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 四、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款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其他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收支及核銷

-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每季提送經費使用明細表，計畫期程屆滿後二個月內，將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並轉請甲方備查。
- 二、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該原始憑證由乙方留存備查，並依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四、乙方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第六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十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含計畫辦公室)、科技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必要時並可查

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三、 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二)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四、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五、 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減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乙方如逾期未辦理者，經甲方發函通知，並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至改善且經甲方認可為止。

六、 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辦理繳還手續。

七、 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八、 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九、 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查核。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十、 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十一、 乙方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併繳送計畫辦公室轉送甲方，乙方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或計畫辦公室發函催收，逾 30 日仍未繳送，甲方得依訴訟方式處理，因乙方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七條 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 一、 乙方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二、 乙方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者，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項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三、 乙方為醫療機構者，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建置園區產品體驗診線或完成臨床數據報告。如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尾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四、 乙方為學研機構者，應於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設置園區產品教學中心並進行教學訓練，第二年度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國外醫師或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學生教學訓練模式。如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尾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第八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 計畫內容應以乙方所提出之計畫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敘明理由，並依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計畫變更，並應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辦公室如認必要時，則轉請甲方同意。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二、 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者，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六個月。計畫執行期間為二年者，第一年不得申請展延，第二年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第九條 計畫執行單位及人員異動之處理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計畫執行人員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計

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二、 乙方若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其計畫執行人員之變更，得循乙方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之，且人員異動情形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變更之相關資料。
- 三、 乙方若為公司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該計畫保留於原公司執行，原公司應推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且公司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若為醫療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且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每季經費使用明細表應於當季結束後15天內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

(二) 期中報告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半年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乙方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

(三) 期中查核

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乙方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不得拒絕。

(四) 必要時查核小組得進行不定期查核，乙方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 二、 甲方依前項進行查核，如乙方依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處，得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待完成驗收後，撥付第二期款；如

再次驗收仍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契約，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甲方同意後，未執行部分乙方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之同時，應提出與已請領款項同額之銀行保證書，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算一年止，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乙方依規定繳回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後，或經甲方確認無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乙方應檢具銀行保證書收據，函請甲方退還；若乙方未依規定繳回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銀行保證書向銀行行使權利。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彙整並提送當年度研究成果(全程)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 二、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或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乙方辦理繳納，乙方於收到通知後，應開立即期支票並函文送計畫辦公室轉甲方辦理繳庫手續。
- 三、計畫執行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進行實地查核計畫成果。若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甲方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甲方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 五、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下稱研發成果)，其歸屬於乙方或由乙方與配合廠商商議約定之。執行本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

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執行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機關查核。

- 二、 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計畫辦公室後轉請甲方同意後辦理。
- 四、 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五、 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擔負。若因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 一、 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計畫辦公室組成之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除或終

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一) 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 受追蹤考核發現乙方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 (三) 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 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二、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者，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三、 乙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四、 若乙方就計畫補助內容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乙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書約定，經甲方依前條約定終止本契約者；或經甲方依第十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 (三) 乙方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契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二、 本契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查核小組與甲方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第二期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 3、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因前項第五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應退還甲方。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乙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乙方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連帶賠償相當於乙方已受領之補助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八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 乙方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如依前項

所示方式按原址送達，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九條 契約補充及修改

- 一、 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項目有違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契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契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契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五、 本契約未盡之處，乙方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二十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 1 式 8 份，由甲方執 4 份，計畫辦公室執 2 份，乙方執 2 份為憑。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林威呈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
整合型計畫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乙方：(公司或醫療機構)

丙方：(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

甲方補助乙方、丙方…等合作執行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計畫編號：XX-XX-XX-XX-XXX)(以下簡稱本計畫)，茲經多方協議，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一、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契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申請書及其附件
- (三) 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二、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稱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之效力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如經甲方另行修改者其效力審定優於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補助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補助款分配如下：

乙方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丙方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二、乙方、丙方…等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乙方及丙方…等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及丙方…等得終止本契約且不得再向甲方要求給付補助款及其他損失。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乙方、丙方…等若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未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之公司者，應於簽約時檢具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第一期款同額，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至完成工廠登記日後3個月止。乙方、丙方…等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後，或因故終止契約後，可向甲方申請退還，應檢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收據，函請甲方退還。

二、第一期款

☐ 乙方、丙方…等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第一期款，乙方、丙方…等若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乙方、丙方…等若為公司者且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乙

方、丙方…等應於簽約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前六個月，每三個月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及收據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每次得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丙方…等若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乙方、丙方…等皆為公司者，乙方、丙方…等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惟乙方、丙方…等因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於簽約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前六個月，每三個月自行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及收據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每次得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三、第二期款

乙方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乙方、丙方…等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乙方提送全程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甲方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撥付當年度補助款百分之六十予乙方、丙方…等。

四、本計畫如屬跨年度執行之計畫，其年度補助款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其他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乙方及丙方…等不得異議，仍應盡力完成本計畫之執行。

五、結案時，各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補助款，得於原核定補助款額度內依實際支用經費辦理結算，不受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第九點有關各學研機構及醫療機構補助款不得低於總補助款百分之十之比例限制，若有剩餘款項則須繳回甲方。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收支及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每季提送經費使用明細表，計畫期程屆滿後二個月內，將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並轉請甲方備查。

二、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該原始憑證由乙方與丙方…等留

存備查，並依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乙方、丙方…等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四、 乙方、丙方…等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丙方…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第六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 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丙方…等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十年內，乙方、丙方…等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 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含計畫辦公室）、科技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丙方…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丙方…等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丙方…等應予配合。
- 三、 乙方、丙方…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丙方…等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二）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乙方、丙方…等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 四、 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 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減時，乙方、丙方…等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乙方、丙方…等如逾期未辦理者，經甲方發函通知，並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

1 月 1 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至改善且經甲方認可為止。

- 六、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丙方…等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丙方…等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丙方…等應依照甲方要求辦理繳還手續。
- 七、乙方、丙方…等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八、乙方、丙方…等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視需要請乙方、丙方…等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查核。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丙方…等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十、乙方、丙方…等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十一、乙方、丙方…等於查核當日，應備妥相關結案資料以便查核。
- 十二、乙方、丙方…等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 30 日內一併繳送計畫辦公室轉送甲方，乙方、丙方…等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或計畫辦公室發函催收，逾 30 日仍未繳送，甲方得依訴訟方式處理，因乙方、丙方…等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丙方…等全額負擔。

第七條 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 一、乙方、丙方…等為非園區事業者，應於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送件申請為科學工業並於南科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於計畫第一年度執行期限前完成工廠登記，如未完成核准為科學工業及完成工商登記（含公司、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二、 乙方、丙方…等如係租賃土地自建廠房者，或係科技部所轄其他科學工業園區之公司而至南科擴廠者，得不受上開第一項計畫第一年度第二季執行期限前，於園區完成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限制，惟各相關設廠程序及時程需納入計畫查核點。未達計畫查核點，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補助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三、 乙方、丙方…等為公司且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應於執行期限前提升園區廠商產值達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以上，如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四、 乙方、丙方…等為醫療機構者，各醫療機構應於執行期限前完成臨床數據報告或國際論文發表，如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第八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 計畫內容應以乙方、丙方…等所提出之計畫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丙方…等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敘明理由，並依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計畫變更，並應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辦公室如認必要時，則轉請甲方同意。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二、 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者，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六個月。計畫執行期間為二年者，第一年不得申請展延，第二年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第九條 計畫執行單位及人員異動之處理

- 一、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丙方…等計畫執行人員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二、 乙方、丙方…等若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其計畫執行人員之變更，得循乙方、丙方…等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之，且人員異動情形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變更之相關資料。

- 三、若為公司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該計畫保留於原公司執行，原公司應推派計畫主持人繼續執行該計畫，且公司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若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且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整合型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丙方…等退出或加入之情事者，乙方於情事發生一個月內，就丙方…等中途退出或加入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所應遵守之相關事項，以書面約定，並函知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前項計畫執行期間，丙方…等終止契約者，嗣後該丙方…等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中途退出者，亦同。因有丙方…等退出之情事發生導致本計畫無法達成原訂目標時，乙方得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註銷計畫；甲方亦得要求乙方、丙方…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終止補助。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丙方…等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每季經費使用明細表應於當季結束後15天內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

(二) 期中報告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半年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並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計畫辦公室查後應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乙方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

(三) 期中查核

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乙方、丙方…等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不得拒絕。

(四) 必要時查核小組得進行不定期查核，乙方、丙方…等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 二、 經查核小組與甲方依前項進行查核，如乙方或丙方…等依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處，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等改善。倘僅乙方或丙方…等任一方達成計畫期中查核指標，該完成驗收之一方得辦理請領第二期款；未完成驗收一方，得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待完成驗收後，撥付第二期款；如再次驗收仍不合格者，得終止撥付補助款，並追回未執行部分款項。如乙方或丙方…等屆期仍未履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 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或丙方…等若遇執行困難，可由乙方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契約，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甲方同意後，未執行部分乙方或丙方…等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並止付補助款尾款。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之同時，乙方或丙方…等應提出與已請領款項同額之銀行保證書，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算一年止，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乙方或丙方…等依規定繳回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後，或經甲方確認無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乙方或丙方…等應檢具銀行保證書收據，函請甲方退還；若乙方或丙方…等未依規定繳回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甲方得依乙方或丙方…等提供之銀行保證書向銀行行使權利。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彙整並提送當年度研究成果(全程)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1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0.1%，累計至送達為止。
- 二、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或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乙方辦理繳納，乙方於收到通知後，應開立即期支票並函文送計畫辦公室轉甲方辦理繳庫手續。
- 三、 計畫執行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進行實地查核計畫成果。若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核小組認定成效不佳，經甲方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 甲方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 五、 乙方、丙方…等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丙方…等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下稱研發成果)，其歸屬於乙方或由乙方及丙方…等商議約定之。乙方、丙方…等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並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乙方、丙方…等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丙方…等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執行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機關查核。

- 二、 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丙方…等將研發成果授權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及乙方、丙方…等，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 四、 乙方、丙方…等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五、 乙方、丙方…等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六、 乙方、丙方…等非經甲方專案核准，計畫開發之設備技術於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設備技術移轉(含專利授權)至臺灣

地區境外。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除得終止補助契約並追回補助額度外，並得不再受理其補助計畫之申請。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乙方、丙方…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丙方…等自行擔負。若因乙方、丙方…等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丙方…等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丙方…等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為請求，乙方、丙方…等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 一、 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及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丙方…等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一）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受追蹤考核發現乙方、丙方…等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 （三）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 二、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丙方…等之事由，致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者，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 三、 乙方、丙方…等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丙方…等不得異議。
- 四、 若乙方、丙方…等任一方就計畫補助內容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一、 本契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甲方、乙方、丙方…等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乙方、丙方…等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書約定，經甲方依前條約定終止本契約者；或經甲方依第十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 (三) 乙方、丙方…等任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契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二、 本契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等任一方之事由，經查核小組與甲方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第二期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丙方…等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 3、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丙方…等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因前項第五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丙方…等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時，乙方、丙方…等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

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丙方…等應退還甲方。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丙方…等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乙方、丙方…等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乙方、丙方…等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連帶賠償相當於乙方、丙方…等已受領之補助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丙方…等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契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第十八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 乙方、丙方…等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如依前項所示方式按原址送達，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九條 契約補充及修改

- 一、 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項目有違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丙方…等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契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

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多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四、 本契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契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五、 本契約未盡之處，乙方、丙方…等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二十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 1 式 8 份(依分項計畫數自行增加)，由甲方執 4 份，計畫辦公室執 2 份，乙方、丙方…等各執 1 份為憑。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林威呈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契約書

創新型計畫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乙方：(公司、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

甲方補助乙方執行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計畫編號：XX-XX-XX-XX-XXX)(以下簡稱本計畫)，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

一、 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契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申請書及其附件
- (三) 補助經費核定清單

二、 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稱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之效力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如經甲方另行修改者其效力審定優於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本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金額共計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補助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補助項目經費流用、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契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 三、 本計畫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得逕予調減或刪除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得再向甲方要求給付補助款及其他損失。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 一、 乙方若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未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之公司者，應於簽約時檢具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第一期款同額，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至完成工廠登記日後3個月止。乙方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完成工廠登記後，或因故終止契約後，可向甲方申請退還，應檢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收據，函請甲方退還。
- 二、 第一期款
 - ☐ 乙方於簽約後，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第一期款，其中乙方為公司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四十，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得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 ☐ 惟乙方淨值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乙方應於簽約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前六個月，每三個月檢具經費支用明細表及收據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每次得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 三、 第二期款
 - 乙方提送期中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乙方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乙方提送全程報告經實地查核驗收合格且經甲方同意後，提送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補助款決算報告及財產目錄等連同清單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及甲方查核後，檢附收據或發票，函請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撥付補助款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收支及核銷

-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每季提送經費使用明細表，計畫期程屆滿後二個月內，將計畫款項原始憑證與自籌款原始憑證影本裝訂成冊函送計畫辦公室審核並轉請甲方備查。
-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該原始憑證由乙方留存備查，並依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四、 乙方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第六條 資料保存及經費查核

- 一、 本計畫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等，乙方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保管備查。除上開帳簿憑證外，計畫之其他相關文件及工時紀錄，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執行完畢後十年內，乙方亦應負保管之責。
- 二、 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含計畫辦公室）、科技部或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必要時並可查閱乙方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應予配合。
- 三、 乙方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一項各類資料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部分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該部分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二) 全部資料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乙方

應負各該法律上及契約上之責任，甲方並得就全部補助款不予認列。

- 四、經查核如有不符合計畫用途之經費，或收支不符規定時，甲方有權不予核銷。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等相關人員仍有查核權限。
- 五、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有調減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辦理繳還手續並改善，乙方如逾期未辦理者，經甲方發函通知，並應繳還之調整數按臺灣銀行當年度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兩倍按月計息處分至改善且經甲方認可為止。
- 六、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辦理繳還手續。
- 七、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八、乙方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查核。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十、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十一、乙方如有須追繳退回補助專款及須繳交罰款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30日內一併繳送計畫辦公室轉送甲方，乙方應繳回款如逾期未繳交，經甲方或計畫辦公室發函催收，逾30日仍未繳送，甲方得依訴訟方式處理，因乙方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七條 補助計畫查核指標

- 一、乙方若為非園區事業之公司，應於執行期限前核准為科學工業或於南科園區之育成中心核准進駐。如未完成核准進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 二、若乙方為學研機構或醫療機構者，應於執行期限前成立新創公司。如未成立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止付末期款及追回賸餘經費。

第八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計畫內容應以乙方所提出之計畫書為準。本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敘明理由，並依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計畫變更，並應經計畫辦公室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辦公室如認必要時，則轉請甲方同意。惟計畫已超過執行期限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 二、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者，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六個月。計畫執行期間為二年者，第一年不得申請展延，第二年因計畫執行需要，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轉請甲方同意展延者，得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期間得繼續支用補助款，惟不得逾原核定之補助款額度。

第九條 計畫執行單位及人員異動之處理

-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計畫執行人員如有異動情形，應以書面向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
- 二、乙方若為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及醫療機構，其計畫執行人員之變更，得循乙方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變更之，且人員異動情形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准變更之相關資料。
- 三、乙方為機構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因故離職者，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機構或更換計畫主持人。且應於事前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計畫辦公室及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每季經費使用明細表應於當季結束後15天內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
 - (二) 期中報告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半年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執行進度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乙方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

日，逾期每逾 1 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 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

(三) 期中查核

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並稽核補助款支用情形，乙方對於查核小組所為之查詢、查閱，負答覆之義務，不得拒絕。

(四) 查核次數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以至少二次為原則，必要時查核小組得不定期查核，乙方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二、 甲方依前項進行查核，如乙方依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之處，得限期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待完成驗收後，撥付第二期款；如再次驗收仍不合格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 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契約，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經甲方同意後，未執行部分乙方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並止付補助款尾款。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之同時，應提出與已請領款項同額之銀行保證書，保證期間自銀行簽發日起算一年止，並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乙方依規定繳回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後，或經甲方確認無須繳回已撥付之款項者，乙方應檢具銀行保證書收據，函請甲方退還；若乙方未依規定繳回應返還已撥付之款項，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銀行保證書向銀行行使權利。

第十一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彙整並提送當年度研究成果(全程)報告供計畫辦公室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彙送甲方備查。提送日期以計畫辦公室收文戳章日期為準，若為郵寄送達則以郵戳日為收文日，逾期每逾 1 日扣除年度補助經費 0.1%，累計至送達為止。

二、 上開逾期扣款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甲方由第二期款中扣除或經計畫辦公室計算後，函文乙方辦理繳納，乙方於收到通知後，應開立即期支票並函文送計畫辦公室轉甲方辦理繳庫手續。

三、 計畫執行結束後，由計畫辦公室組成查核小組，得邀請甲方會同進行實地查核計畫成果。若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倘經查訪小組認

定成效不佳，經甲方及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確認後，得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未執行部分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計畫執行期限內，乙方若遇執行困難，可函請計畫辦公室轉請甲方申請終止計畫，經查核小組查核計畫執行現況且甲方同意，未執行部分應向乙方追回已撥付之款並終止撥付補助款尾款。
- 五、甲方對於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 六、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如未如期提報，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下稱研發成果)，其歸屬於乙方或由乙方與配合廠商商議約定之。執行機構執行本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實驗生產者，或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之研發成果收入，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應單獨列帳管理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定期向執行機關提報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執行機關查核。

- 二、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計畫辦公室後轉請甲方同意後辦理。
- 四、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五、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

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第十三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擔負。若因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

- 一、 補助款之使用及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計畫辦公室組成之查核小組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乙方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一）補助計畫經費挪為他用、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
 - （二）受追蹤考核發現乙方有重大財務異常，無法回覆或答辯查核小組。
 - （三）整體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五，經展延執行期限仍無法執行完成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
 - （四）所開發之設備技術規格與原計畫存在嚴重差異。
- 二、 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約定者，經甲方定期催告，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約定辦理。
- 三、 乙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四、 若乙方就計畫補助內容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經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乙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書約定，經甲方依前條約定終止本契

約者；或經甲方依第十條第三項約定終止本契約者。

- (三) 乙方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收管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契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二、 本契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查核小組與甲方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第二期款，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 2、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經查核小組與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
 - 3、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 因前項第五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核銷，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應退還甲方。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

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乙方應確保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項約定，如執行人員違反約定，乙方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連帶賠償相當於乙方已受領之補助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八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 乙方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否則甲方依前項所示方式按原址送達，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九條 契約補充及修改

- 一、 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項目有違反計畫補助實施要點、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會計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契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四、 本契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契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五、 本契約未盡之處，乙方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二十條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一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及本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 1 式 8 份，由甲方執 4 份，計畫辦公室執 2 份，乙方執 2 份為憑。

甲方：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林威呈

地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承 辦 人：○○○(OX)XXXX-XXXX
傳 真：

受文者：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輔導及推廣服務平台計畫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單位)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一式二份、電子檔(光碟)乙份及近一年財務資料等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計畫書一式二份。
- (二)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光碟片乙份。
- (三)近一年財務資料一式二份。
- (四)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乙份。
- (五)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證乙份。

正本：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輔導及推廣服務平台計畫辦公室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股份
有限公司
○○○
負責人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承 辦 人：○○○(OX)XXXX-XXXX
傳 真：

受文者：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輔導及推廣服務平台計畫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單位)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契約書暨計畫書一式 8 份、相關文件電子檔 1 份及請款收據等，請 惠予辦理簽約及撥付補助經費等事宜。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南投字第 000000 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一)契約書暨計畫書一式 8 份。

(二)契約書暨計畫書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三)匯款申請書(正本)。

(四)請領收據：補助經費第一期款總計新台幣 0,000,000 元整。

1. 子計畫名稱：

(1)機構名稱：

(2)補助金額：

(3)銀行名稱：

(4)帳戶名稱：

(5)帳戶帳號：

2. 子計畫名稱：

(1)機構名稱：

(2)補助金額：

(3)銀行名稱：

(4)帳戶名稱：

(5)帳戶帳號：

(整合型計畫請依實際之子項計畫數量增減；
個別型及創新型計畫僅需填寫一項計畫名稱)

○○○股份	○○○
有限公司	負責人

正本：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輔導及推廣服務平台計畫辦公室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收 據

茲收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單位執行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名○稱○」第一期補助款，計新臺幣 X, XXX, XXX(請以國字表示：壹貳參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元 整 。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立據單位：(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股份 有限公司
------------	---------------

前述款項請逕撥入如下帳戶(附帳簿封面影本)：

一、金融機構名稱：

二、戶 名：

三、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承 辦 人：○○○ (0X)XXXX-XXXX
傳 真：

受文者：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輔導及推廣服務平台計畫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發文字號：00000000

速別：無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單位)申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契約書暨計畫書一式 8 份、電子檔 1 份等相關文件，請 惠予辦理簽約事宜。

說明：

一、依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00 年 00 月 00 日南投字第 0000000 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下列文件：

- (一)契約書暨計畫書一式 8 份。
- (二)契約書暨計畫書電子檔光碟片 1 份。
- (三)匯款申請書(正本)。

○○○股份 有限公司	○○○ 負責人
---------------	------------

正本：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輔導及推廣服務平台計畫辦公室

副本：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裝

訂

線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廠 商 匯 款 申 請 書

☐設立 ☐變更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聯絡電話		負 責 人																					
聯絡地址																							
匯款戶名																							
說明	銀行別	分行別	帳號 (含檢查碼)																				
中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代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全部帳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今後貴局所有支付本公司 (行號) 款項，均同意逕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後匯入本公司帳戶，若上列帳戶變更或取消時，並即時將新資料通知貴局，以確保公司 (行號) 之權益

此 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經確認後，請附上匯款帳號證明 (存摺影本或銀行帳號證明)，並蓋上發票章及公司暨負責人章。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或銀行帳號證明黏貼處

公司 (行號) 發票章或店章 (需有統一編號者)	公司 (行號) 章	負責人章

※ 廠商提供之匯款銀行、帳號、戶名有誤，導致匯款被退回，得重新提供正確資料重新匯款，其匯費仍由廠商負擔 ※

承辦人：

科長 (無者免)：

組室主管：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學 研 機 構 匯 款 申 請 書

☐設立 ☐變更

統一編號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負 責 人																					
聯絡地址																							
匯款戶名																							
說明	銀行別	分行別	帳號 (含檢查碼)																				
中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代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全部帳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今後貴局所有支付機構款項，均同意逕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後匯入本機構帳戶，若上列帳戶變更或取消時，並即時將新資料通知貴局，以確保機構之權益

此 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經確認後，請附上匯款帳號證明(存摺影本或銀行帳號證明)，並蓋上發票章及公司暨負責人章。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或銀行帳號證明黏貼處

公司 (行號) 發票章或店章 (需有統一編號者)	機構 (行號) 章	負責人章

※ 廠商提供之匯款銀行、帳號、戶名有誤，導致匯款被退回，得重新提供正確資料重新匯款，其匯費仍由廠商負擔 ※

承辦人：

科長 (無者免)：

組室主管：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醫療機構匯款申請書

☐設立 ☐變更

統一編號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負責人																					
聯絡地址																							
匯款戶名																							
說明	銀行別	分行別	帳號(含檢查碼)																				
中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代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全部帳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今後貴局所有支付機構款項，均同意逕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後匯入本機構帳戶，若上列帳戶變更或取消時，並即時將新資料通知貴局，以確保機構之權益

此 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經確認後，請附上匯款帳號證明(存摺影本或銀行帳號證明)，並蓋上發票章及公司暨負責人章。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

存摺影本或銀行帳號證明黏貼處

公司(行號)發票章或店章(需有統一編號者)	機構(行號)章	負責人章

※ 廠商提供之匯款銀行、帳號、戶名有誤，導致匯款被退回，得重新提供正確資料重新匯款，其匯費仍由廠商負擔 ※

承辦人：

科長(無者免)：

組室主管：

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保證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被保證人) 下列事項：

- 一、如被保證人違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計畫」(計畫編號：00-00-00-00-000) 補助契約書規定，致 貴局對其解除契約或有其他情事而產生補助款返還義務時，保證人於接獲 貴局書面通知即代為清償本保證書所列保證金額，貴局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無異議，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 貴局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三、本行所負保證責任於保證書到期時即行解除。
- 四、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五、保證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七、本保證書正本參份，正本分存本行、被保證人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壹份。

此致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保證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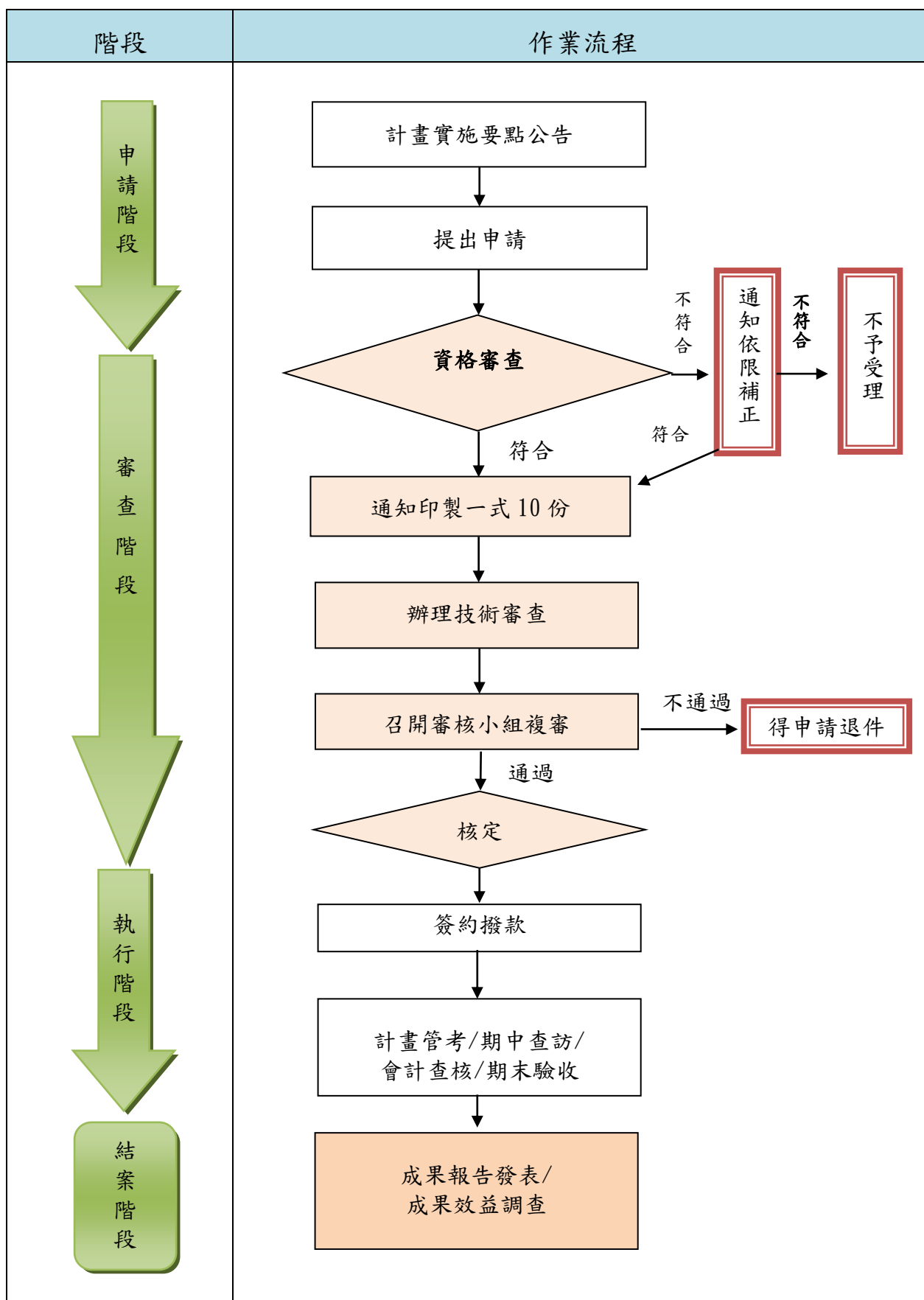
銀行 (蓋印)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

(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執行流程圖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績效指標(KPI)認定處理原則

為推動我國智慧生醫產業聚落發展，激勵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量能，建立研發平台，培育高階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進而提升我國生技醫療器材產業競爭力並建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能量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發展產業創新聚落。

有關本計畫合約書所列績效指標，將列為後續年度計畫核准之重要參考依據，各受補助計畫單位均需依規定達成該目標，並依本計畫補助合約第十一條規定，各受補助計畫單位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南科管理局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例如：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各受補助計畫單位應盡力於二年追蹤期限內達成原合約書預估之各項績效指標。**各項績效指標之提報，須確為當年度計畫之研發成果產出(非前期或相關計畫於該計畫執行或追蹤期間之產出)。

茲將本計畫論文發表、專利申請、博碩士生培育等相關績效指標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學術研究

有關論文之申請與獲得重要期程及資訊內容、博碩士培育研究報告等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一)論文申請與獲得之認定

論文從申請到接受之重要期程共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送件申請(Submit)→收件(Receive)→修改(Revise)→退件(Reject)或接受(Accept)→線上下載(Post)或/及紙本刊登(Publish)

1. 論文申請

論文送件申請以後即符合論文申請指標，所投稿之論文(含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其投稿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並以投入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身分發表論文，惟為確證論文已送至期刊或研討會主辦單位進行審查，請提供送件申請資料如下：

- A. 期刊名稱。
- B. 送件申請日期(投稿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及收件佐證文件。
- C. 作者(Author)及單位(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注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D. 請檢附所投稿論文之摘要。

2. 論文獲得

論文獲得之重要期程共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接受(Accept)→線上下載(Post)→紙本刊登(Publish)，接受以後即可視為論文獲得，惟結案時所投稿論文於各不同階段所提供成果資料如下(注意：如已可線上下載就不需再提供接受證明，如已刊登就不需再提供接受證明及線上下載資料。):

A. 接受 (Accept)，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 (a) 期刊名稱，如為 SCI 等期刊，請提供當期期刊之影響係數(IF; Impact Factor)及所屬領域。
- (b) 接受證明 (電子郵件列印或接受證明影本)。
- (c) 接受日期 (接受年/月)。
- (d) 作者 (Author)及單位 (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e) 投稿論文全文影本。

B. 線上下載 (Post)，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 (a) 期刊名稱，如為 SCI 等期刊，請提供當期期刊之影響係數(IF; Impact Factor)及所屬領域。
- (b) 線上下載網址及網頁畫面列印。
- (c) 線上下載日期 (線上下載年 /月)。
- (d) 作者(Author)及單位 (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 (e) 線上下載論文全文影本。

C. 紙本刊登 (Publish)，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 (a) 期刊名稱，SCI 等期刊，請提供當期期刊之影響係數(IF; Impact Factor)及所屬領域。
- (b) 紙本刊登日期 (紙本刊登年 /月)。
- (c) 卷(Vol.)[期(NO.)]。
- (d) 頁(Page)。
- (e) 作者 (Author)及單位 (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 (f) 紙本刊登論文全文影本。

(二)博碩士培育：

1. 有關執行本計畫博碩士培育之認定，凡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各相關領域如資訊、材料、機械等相關領域之博、碩士班學生，投入與計畫相關之研究，皆可屬之。
2. 請檢附投入博、碩士班學生清冊(包含執行之計畫名稱、姓名、學位、學校及系所名稱、指導教授等相關資料)。

(三)研究報告：

1. 所提之研究報告應記載著一個研究計畫或實驗的內容、過程及成果，其內容應具有新穎及專精的特性，並對於設備、製程、實驗結果均有詳細的描述。
2. 所提之研究報告為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或產出成果。
3. 所檢附之研究報告須包含報告名稱、刊物名稱、撰寫人、頁數、產出日期、報告性質、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刊物影本或報告。
4. 由本補助計畫所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研究報告)，而獲致成果時，其研究報告須標明計畫編號(計畫編號：○○○○○○○○)、主持人及執行機關。

二、技術創新

有關專利之申請與獲得、技術報告移轉等相關指標認定說明如下：

(一)專利申請認定：

1. 所申請之專利(含國外之新型、發明專利等)其申請日期須於計畫執行間內，並以投入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身分或單位進申請檢附專利申請書作為佐證資料。
2. 所檢附之專利申請書須包含申請案號、申請日、新型/發明名稱、申請人、專利國家、產出單位等相關資訊。

(二)專利獲得認定：

1. 所獲得之專利(含國內之新型、發明專利等)其獲證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其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為投入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或執行單位。
2. 所檢附之專利申請書須包含新型/發明名稱、申請人、獲得國家、專利證書號、申請年度、及獲證日期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專利證書影本一份。

(三)技術報告：

1. 所提之技術報告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如：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或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2. 為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或產出成果(如：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編著等)
3. 所檢附之技術報告須包含報告名稱、刊物名稱、撰寫人、頁數、產出日期、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所檢附刊物影本或報告。

(四)技術活動：

1. 所辦理之技術研討會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品改善。
2. 完成技術活動之辦理，須檢附之技術研討會名稱、辦理日期、辦理地點、參與人數、邀請之演講者/專家學者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活動議程、及相關活照片。

(五)技術移轉：

1. 所提之技術移轉應有助於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協助廠商改進或製造新的產品獲取利益，與提升企業競爭力，或將學術機構所研究的成果轉為商化產品等效益。
2. 所提之技術移轉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且應檢附合約影本，並填寫移轉項目名稱、移轉對象類型、授權期間及技術金額或授權金額等相關資料。

(六)技術服務：

1. 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應有助於縮短受輔導廠商商品化時程及提升技術水準。
2. 所提供之技術服務，須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並填寫技術服務對象名稱、協助改良技術或產品內容/提供之服務內容、衍生效益等相關資料。

(七)技術成熟度：

科技發展計畫係指研發及展示一項新科技，或採用及結合現有科技以達成一項新目的。科技發展計畫需有明確目標，在研發初期即須瞭解於計畫成敗扮演關鍵角色之新技術、組件或子系統。這些技術、元件及子系統稱為關鍵技術元素(Critical Technology Element, CTE)。判定關鍵技術元素後，需對其發展程度或成熟度

(maturity level) 進行評量，成熟程度稱為技術成熟度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技術成熟度為科技計畫現階段發展程度提供一套有系統之量測指標，可釐清各研究團隊執行之計畫與其研發成果所屬特性及歸屬階段，從而有效掌握技術風險、決策技術推展及經費調整方向，進而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程度。

1. 關鍵技術元素 (CTE)

產品如需依賴一項技術或元件來維持運作，且此技術/元件是新的，則此項技術/元件即為關鍵技術元素。在此，新技術/元件泛指待開發之技術/元件，或將既有之技術/元件整合應用於非原技術/元件適用之領域或環境。

美國國防部特別建議使用產品家族樹狀圖導向之「工作分解結構」(Product Family Tree oriented 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WBS) 判定關鍵技術元素。亦即以計畫目標之實體系統為起點，逐步向下展開至次系統、模組、組件及零件等，由這些具體之實體發展困難性等因素，判定關鍵技術元素。

選定可能之關鍵技術元素後，得使用下列選項釐清所選技術是否為關鍵技術元素。其中關鍵技術元素判定條件組一，用以決定技術元素是否為關鍵；而判定條件組二，則定義本文中所謂新的技術元素。

A. 關鍵技術元素判定條件組一

- (a) 對此項技術缺乏全面性瞭解，可能造成產品性能表現之風險。
- (b) 對此項技術缺乏全面性瞭解，可能導致計畫成本提高。
- (c) 對此項技術缺乏全面性瞭解，可能導致計畫預定時程延誤。
- (d) 對此項技術缺乏全面性瞭解，可能造成產品設計安全之風險。
- (e) 最終產品需求對此項技術具有定義上之不確定性。

B. 關鍵技術元素判定條件組二

- (a) 此項技術為新穎。
- (b) 此項技術為既存技術之改良。
- (c) 此項技術包含潛在風險，因此需要被重新評量。
- (d) 此項技術曾被重新整合並用於新的操作環境。
- (e) 此項技術將被用於未經測試之操作環境，或需要被改良以超越其原本設計之性能表現。

同時於判定條件組一與二各有至少一項條件成立者，為關鍵技術元素。需特別注意，關鍵技術元素如無法順利突破，將影響計畫之進行，而尚待完成但已知如何進行之任務如未完成，亦將影響總體計畫。二者應作區別，後者如獲提供所需資源（如人力、設備、經費、材料等），即可擬定其完成期限。因此，若尚待完成之任務，為一項計畫之重大里程碑，並需花費大量資源，然因其作業程序已知且無新技術開發之風險，不宜將其列為衡量總體計畫成熟度之關鍵技術元素。

2. 技術成熟度 (TRL)

TRL 之訂定，依計畫個別需求而略有差異。但將一項科技發展的進程，從基礎原理發現到產品實際商轉，劃分為九個階段如下圖，在概念上則大致相同。

TRL 1 基礎原理發現

此階段為 TRL 最初等級。科學探索開始轉換至研究開發 (R&D) 階段。著重與科技相關基本性質之研究與探討。目標在於驗證相關技術之基礎原理。

TRL 2 技術概念成型

基礎原理被驗證後，相關臨床應用導向之概念被提出，臨床效能需求較概略性。此階段發展臨床研究及方案，但其可行性尚未有任何科學之驗證。

TRL 3 關鍵功能及特性概念驗證(proof - of concept)

進入積極研究開發階段，此階段包含關鍵功能及特性之解析及實驗研究，著重透過部分體內及體外模式完成初步概念驗證，並產出初步臨床效能需求，目的為以實驗方法證明解析法之預測。

TRL 4 模型(mockup)實驗室環境驗證

在實驗室環境或動物實驗下進行由基本元件（技術）組成之小尺度模型之概念驗證及安全性。此模型僅包含少數重要元件，重點在於測試個別元件整合後是否可正常運作，並且評量模型與目標之差異性，產出臨床效能需求。同時，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程序書與方法被提出。因應上市許可之需，導入設計管制流程。

TRL 5 模型(mockup)相似實際環境測試

模型由基本技術元件整合。此為高真實度產品，各方面皆已近似於最終產品，元件及其供應商被提出並確認。唯獨在尺度上為實驗室尺度。此階段研發著重於相似實際環境下如假體或動物測試模型之可靠程度，分析相似環境與真實環境對模型所造成之差異，以及對最終產品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就 510(k) 產品，初步評估與類似品實質等效；就 PMA 產品，通過法規單位 IDE 審查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TRL 6 原型(prototype)相似環境測試

接近真實尺度之原型於相似環境下進行測試。此為技術展示階段。著重於測試並展示產品技術，並分析對最終產品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就 510(k) 產品，驗證與類似品實質等效及規劃試量產；就 PMA 產品，取得第一次人體臨床試驗安全相關資料。

TRL 7 全尺度原型相似環境測試

產品已近似最終設計，著重於全尺度原型之測試，唯測試環境仍為相似環境。就 510(k) 產品，完成試量產、驗證與類似品實質等效，以應 510(k) 申請文件之需；就 PMA 產品，進行臨床安全及效能試驗，其臨床指標(clinical endpoint)獲得法規單位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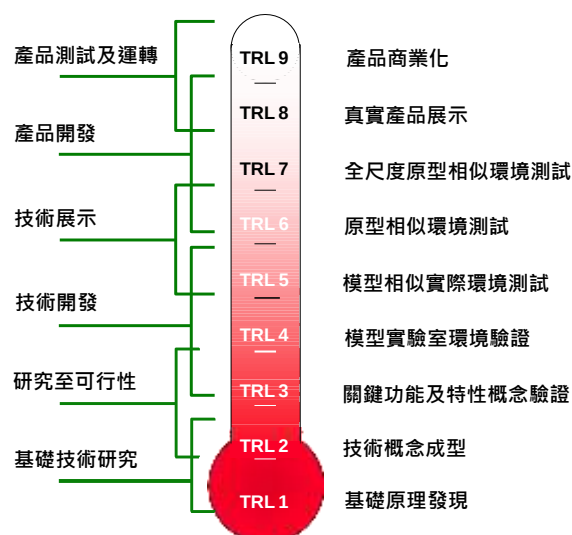
TRL 8 真實產品展示

全尺度真實產品通過真實環境之測試，取得 510(k) 或 PMA 上市許可。

TRL 9 產品商業化

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成功上市，並進行上市後監控作業。

雖然 TRL 在定義上為線性發展，然而在實際應用上，部分階段可能被略過，此標準未必可精準描述所有科技發展之各階段，參考此標準時應自大方向著眼，以符合目標管理之精神為依歸。



三、經濟效益

有關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等相關指標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項目包含機械設備購置、廠房建置、土地租用、或其他項目(如人力、研發經費…等相關經費之投入)。

(二)檢測報告或驗證：

1. 所提供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輔導應有助於廠商取得檢測試驗報告，加速商品化之進行等效益。
2. 所檢附之檢測報告或驗證須包含驗證名稱、撰寫人、產出日期、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料，並請檢附所提之報告或驗證資料(如：公文、證書影本等)。

(三)增加就業人數：

1. 所列之增加就業人數，應包含投入本計畫直接(專任)、投入本計畫之間接人數(兼任)、因執行計畫所新聘人數、執行單位新聘人力、已進駐台南或高雄園區之人數、預(計)估增加就業人數。
2. 請檢附之因執行計畫所新聘人數、已進駐台南或高雄園區之人數等人力清冊及預(計)估增加就業人數之統計。

四、其他相關效益

有關人才培育、人才培訓、人才交流或其他等相關指標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人才培育：

協助產業專業人才養成，縮短產業人才學用落差，培育醫療器材產業專業人才。

(二)人才培訓：

鼓勵產業進行人才培訓提升專業技術及競爭力，激勵自主學習強化產業人力資

源。

(三)人才交流：

結合產官學研醫等技術、產品、人才…等量能，辦理國內或國外之人才交流等活動，促進產官學研醫進行學術、商業…等交流。

(四)促成產學研醫之鏈結：

透過本計畫鏈結相關產業、學術單位、研究機構及醫療單位共同合作，促使產品技術創新、加值推廣、整合行銷…等，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價值。

(五)其他

其他與本計畫之相關效益。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07 年 5 月 23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4020 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相關資料。

三、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二)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助理人員。

專任助理不得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四、助理人員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助理費用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助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助理費用：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臨時工資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保險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助理人員費用，於管理費列支。

六、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七、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助理人員。

(二)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整合型計畫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請說明有關聯合開發間之專業分工、費用分攤及成果分享、成果使用等已協商獲致共識或處理原則。(獨立申請者免填)

議題	請簡要條列聯合開發/研發聯盟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研發階段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相關文件請檢附為附件。
協議各廠商間分工的原則	個別廠商研究人員投入多寡、研究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費用的分擔原則	合作研發如涉及個別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廠商間研發資料保密規定	合作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研發成果之保密如何約定？
達成研發成果歸屬共識	專利權歸屬於分項計畫的執行廠商，抑或是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智財權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智財權？
釐清共同研發成果的實施方式	約定屬個別或部份廠商所有的智財權，其他成員可否使用？使用的條件為何？是否約定僅限於聯盟成員間有權使用計畫研發成果專利權，或限制擁有專利權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對外授權？
規範新成員加入聯盟要件	其中如部份執行廠商研發成果欠佳，財務或技術研發遭遇困難而中途退出，應如何處理？中途退出聯盟者應負擔何義務？聯盟成員同意其他廠商新加入聯盟之要件為何？新加入者之費用如何分擔？
其他	其他計畫執行互動過程討論議題請自行增列。

請注意：

- 一、 本範本僅供參考修改之用，各簽約之合作公司如欲使用本範本簽約，仍應自行衡量其個案狀況暨合作公司彼此間之其他權利義務約定，自行修改本範本後使用。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創新服務平台計畫辦公室並未承諾或保證本範本之合用性及妥適性。
- 二、 本契約條款中的甲方應為與南科管理局簽訂「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契約書的公司。
- 三、 合作協議書必須多簽署壹份正本提交予南科管理局留存。

甲方即主導廠商(○○○○○○)與乙方、丙方、丁方...等(○○○○○○，○○○○○○，○○○○○○)為合作申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簽定本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聲明

乙方、丙方、丁方...等授權甲方為本計畫之代表，得於本計畫之執行等相關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南科管理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乙方、丙方、丁方...等並同意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之全體，並願依此合作協議書向南科管理局擔保其具有該辦法所定之申請資格，並表示明白知悉該辦法之規定而願遵守之。

第二條：執行及管理

- 一、 當事人之義務：本合作協議書簽定後，乙方、丙方、丁方...等即承認其明白知悉甲方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簽訂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契約」)之內容，其後補助契約若有變更時亦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目的，並同意共同連帶履行載於補助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之義務。
- 二、 計畫案管理：甲方需依時程所定，按補助契約之相關約定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要求，就本計畫為進度管理及稽核。如南科管理局要求而有必要參與審查說明或表示意見時，乙方、丙方、丁方...等並有配合之義務。
- 三、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並同意於甲方(或全體)提出補助申請後，任何一方即不得退出。補助申請案未獲通過時或與南科管理局簽訂補助契約後，倘乙方、丙方、丁方...等之一退出，而南

科管理局認為其餘之乙方、丙方、丁方…等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本合作協議書視為終止。但因故退出計畫，以就其退出前應與其他當事人連帶對南科管理局負擔之責任仍不得免除。

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間關於技術研發之工作項目及其分項計畫分配如計畫書。

五、各當事人同意本計畫人力及分配如計畫書。

第三條：費用分攤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暫計新台幣 0,000,000 元，其中由甲方代表向南科管理局提出補助獲准部份為補助經費，其餘為自籌經費，但實際經費以南科管理局核定之計畫書為準。

二、補助經費：除日後係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各當事人均與南科管理局共同簽定補助合約之情形外，分別設立獨立帳戶，由南科管理局依專戶撥款作業原則撥付補助款至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之帳戶。

三、自籌經費：依本契約各當事人之工作項目就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自行補足之，其因計畫進行中發生總經費超出上開預計總額之情事時亦同。

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就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補助經費之取得，均依南科管理局核定之計畫書及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決之。

第四條：秘密及競業義務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及其所屬人員同意不論在本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或在本合作協議書終止後，非經同意不得使用任一當事人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營業秘密。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及其所屬人員並同意除下列情形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此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及執行本計畫過程中知悉之其他當事人營業秘密等洩露予第三人。

一、該營業秘密等業經公開或屬公眾可得而知者。

二、取得秘密者於提供者提供前已擁有或係本其研發取得者。

三、取得秘密者係經由第三人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並未限制取得秘密者為利用或揭露。

四、係由政府或訴訟活動而揭露者。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一、智慧財產權(包括本研究計畫中之研究發明、科技、營業秘密及特有技術、知識等)之保護與歸屬，應依據補助契約(包括其附件)定之。補助契約約定由受補助人(即本約之當事人)所有者，除於

研究過程中衍生，但與本計畫目的無關者得由各該研發當事人取得外，依本計畫之實際進行情形由當事人另約定之。

- 二、 乙方、丙方、丁方…等中有因故無法續行本計畫時，應將其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個別或共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於達成本計畫必要之目的範圍內，移轉予繼續執行本計畫之人使用。
- 三、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就其擁有之與本計畫相關之特有技術、知識、專利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在本合作協議書合作研發必要之範圍內，得無條件供他方利用，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得約定給付相當之授權金或權利金。
- 四、 任何一方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無關者，依各該當事人與其員工間之約定辦理。
- 五、 各該當事人之員工因執行本計畫所研發之智慧財產權，而與本計畫相關者，由各該從事研發之人員所屬之當事人所有。
- 六、 因執行本計畫，取得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其歸屬得依甲乙雙方實際出資比例共有；但當事人於不違反前五項規定之範圍內，得另行協議訂之。
- 七、 乙方、丙方、丁方…等同意由甲方代表共有人全體辦理因執行本計畫，而取得之與本計畫相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共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維護及其他一切相關之手續。

第六條：收益分享及權義轉讓

- 一、 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因行使本合作協議共有之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各自收納，毋須與全體共有人分享。
- 二、 除本合作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就本合作協議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或設定質權。

第七條：有效期間

- 一、 本合作協議書除計畫申請案未獲南科管理局審查准予補助或經准補助但未依約定期限簽訂補助契約或簽定補助契約後因故解除或終止外，各當事人非經南科管理局同意，不得任意退出本計畫或另尋合作事業或解除終止本合作協議書。
- 二、 南科管理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對計畫之內容等相關事宜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如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均不接受而議決向南科管理局行文表示放棄計畫時，本合作協議書視為中止。

第八條：責任分擔

- 一、各當事人同意各就其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所致第三人損害負賠償責任。任何當事人均無須對其他當事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二、前項約定不妨礙各該當事人對南科管理局之全體連帶履約責任。

第九條：契約變更義務

- 一、各當事人知悉，本合作協議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待南科管理局日後實際核准之計畫內容補充，為使本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與計畫內容、經費與目的一致，各當事人應於甲方（或全體）與南科管理簽訂補助契約前，於必要之範圍內依換文方式調整本合作協議書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南科管理局於審查計畫書後，如對計畫參與人之退出或加入有所建議、指示或附加條件時，各該當事人如均同意辦理，須將新合作協議書交南科管理局備查；如各該當事人均不同意時，應依本合作協議書第七條第二項辦理。
- 三、本合作協議書之變更，如其事項係屬南科管理局於審查計畫書後所為之建議或指示或附加條件之內容，為免換文之繁複，同意由甲方依南科管理局之建議或指示逕行修正相關條文後，交南科管理局備查並副知乙方、丙方、丁方…等全體。

第十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法院

本合作協議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應依照中華民國有關法令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

- 一、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為執行本計畫所為分配或分工不得與本計畫之目的相違背。
- 二、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依本合作協議書所享有之權利或應負擔之義務，如有與補助契約牴觸或有礙目的者，其權義之解釋以補助契約為準，如仍無法經過條文文義解釋達成共識時，該條文無效。

立約人：甲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丙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丁 方：_____
代 表 人：_____
登 記 地 址：_____

(各成員請分別填列並用印)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如無則此頁免附)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應迴避之具體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備註：為符公平審查原則，請填列與本計畫有利益衝突之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本局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

機 構 名 稱：

計畫總主持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股份有 限公司	○○○ 負責人
---------------	------------